

「特殊需要信托」常见问题

问题 1: 家长/亲属为什么要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亲人设立「特殊需要信托」？

答案 1: 透过设立「特殊需要信托」，家长 / 亲属（即「委托人」）能够在生前未雨绸缪，及早计划，为有特殊需要及缺乏自我照顾的子女 / 亲人（即「受益人」）订立长远且个人化的照顾方案，并预先设立信托户口，以便在「委托人」离世后由社会福利署（社署）（即「受托人」）透过该信托户口定期发放款项予「受益人」的「照顾者」，确保「受益人」的长远生活持续获得妥善照顾。

问题 2: 「特殊需要信托」与私人信托有何分别？

答案 2: 市面上的私人信托服务通常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商议制定专属的信托内容，重点在于有效管理及分配「委托人」的财产，运行成本及服务收费普遍较为高昂。政府设立「特殊需要信托」目的是为有特殊需要子女 / 亲人的家庭提供一个既可信赖、又可负担的信托服务选择。

「特殊需要信托」由社署署长法团担任「受托人」，管理「委托人」存放在信托户口的基金，在「委托人」离世后定期向「受益人」的「照顾者」发放款项，用于照顾「受益人」的长远生活。信托户口启动后（即「委托人」离世后），「受托人」每年会于信托户口拨付信托年费（费用目前订为港币 20,000 元）。年费的订立以收回成本为基准，定价相对可负担。「特殊需要信托」办事处的社工会以个案形式跟进管理信托户口及检视照顾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受益人」的照顾需要及福祉得到保障。

<p>问题 3:</p> <p>答案 3:</p>	<p>参与「特殊需要信托」会否影响领取伤残津贴或综援？</p> <p>在信托户口内的款项将会视作「受益人」的资产。由于伤残津贴申请人毋须接受经济状况调查，「受益人」的信托资产不会影响「受益人」领取伤残津贴的资格；而「受益人」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申请，则须依规定接受经济状况调查，包括评估其资产及入息，审核其申请资格。</p>
<p>问题 4:</p> <p>答案 4:</p>	<p>家长/亲属(「委托人」)开立「特殊需要信托」户口时，需要最少注入多少资金？</p> <p>「委托人」须存入一笔指定的金额，作为开立信托户口的「首次注资」。随 2026 年优化安排，「首次注资」的金额须不少于（以较高者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持续执行照顾计划 6 个月的预计开支 + 当时首年信托收费;或b) 6 个月监护委员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订定的每月生活开支上限 + 当时首年信托收费。 <p>以监护委员会订定的每月生活开支上限为港币 20,500 元为例，「首次注资」金额最少为港币 143,000 元，即 6 个月生活开支（港币 20,500 元 x 6）+ 首年信托年费港币 20,000 元。</p> <p>(注：信托年费于每年 10 月份透过社署网页公布。每月生活开支上限须因应监护委员会的修订而调整。)</p>
<p>问题 5:</p> <p>答案 5:</p>	<p>「特殊需要信托」接受什么类型的资产？如只接受现金，其他资产(如房地产)如何处理？</p> <p>「特殊需要信托」只接受港币现金注资，不会接受其他形式的资产。有关其他资产（如房地产），「委托人」可考虑在遗嘱列明要求遗嘱执行人变卖该等资产，再将现金款项存入信托户口。</p>

<p>问题 6:</p> <p>答案 6:</p>	<p>「特殊需要信托」户口于「委托人」在世期间不会启动。于户口启动之前，是否不需要缴交信托年费？</p> <p>不需要。社署于信托户口启动前，不会收取任何费用。信托户口启动（即「委托人」离世）后，「受托人」每年会收取信托户口年费。有关年费按「受托人」透过社署网页公布的条款从信托户口拨付。</p>
<p>问题 7:</p> <p>答案 7:</p>	<p>社署会否将信托户口内的基金直接交给该名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受益人」）自行运用，作为其日常生活开支需要？</p> <p>社署只会在信托户口启动后（即「委托人」离世后），向「照顾者」定期发放款项，用于「受益人」的日常生活、照顾、教育及发展上，以让「照顾者」执行「委托人」在世时为「受益人」制定订的长远照顾计划。「委托人」可以在照顾计划内订明「受益人」的零用金，经由「照顾者」转交「受益人」自行运用。</p>
<p>问题 8:</p> <p>答案 8:</p>	<p>如果「受益人」离世后信托户口（指已启动的信托户口）内有剩余基金，社会福利署会如何处理？</p> <p>因应家长 / 亲属的回馈及服务需要，社署于 2026 年优化信托契约内剩余基金的安排。新版信托契约允许「委托人」明确指定在「受益人」离世后，将信托户口内剩余基金转赠予特定的一名人士及 / 或一间在香港注册的慈善机构作为「剩余基金受益人」。倘若信托户口出现上述情况，「剩余基金受益人」须在特定期限内向社署申领该笔基金。</p>
<p>问题 9:</p> <p>答案 9:</p>	<p>如果信托户口内的基金在「受益人」在世时已经用尽，社署（「受托人」）会如何跟进「受益人」的福利？</p> <p>社署会定期检视「受益人」信托户口的款额及其生活费金额。在信托户口的款额耗尽前，「受托人」会根据「受益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转介「受益人」接受适切的福利服务。</p>

<p>问题 10:</p> <p>答案 10:</p>	<p>家长 / 亲属(「委托人」)是否需要已经聘请了律师或订立了遗嘱, 才可以开始申请「特殊需要信托」?</p> <p>家长 / 亲属可以先行向「特殊需要信托」办事处提交服务申请。办事处在收到申请后会开立档案及安排社工跟进, 确立其申请资格及参与信托服务的意愿。社工提供有关设立信托户口的文件范本, 让「委托人」自行委托律师签订信托契约及订立遗嘱(遗嘱须指明遗嘱执行人从「委托人」的遗产注资港币现金款项至信托户口的安排)。</p>
<p>问题 11:</p> <p>答案 11:</p>	<p>在信托户口启动后(即「委托人」离世后), 如果「受益人」情况改变(包括身体及照顾需要), 或「照顾者」不能妥善执行照顾计划, 社署会如何跟进?</p> <p>社署会定期检视「受益人」的照顾计划及财务需要。在参照「委托人」意愿的同时, 社署亦须考虑「受益人」的长远利益相关因素, 包括健康状况、生活需要转变及通胀等因素而调整照顾计划及其每月开支, 以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p> <p>若发现「照顾者」未能妥善执行照顾计划, 「受托人」可按「委托人」在意向书及照顾计划中的指示, 安排于「照顾者」名单上的其他人出任「照顾者」; 倘若由「委托人」列明的「照顾者」均被认为不适合担任, 「受托人」有酌情权在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的前题下, 委任另一位并非在意向书内列明的「照顾者」予以取代。</p>
<p>问题 12:</p> <p>答案 12:</p>	<p>如果「受益人」在信托户口启动前(即「委托人」在世期间)离世, 原本存放在信托户口内的基金将如何处理?</p> <p>在上述情况下, 「特殊需要信托」契约将予以撤销。社署会将「委托人」的「首次注资」款项归还。</p>

问题 13: 「委托人」离世后，年金或保险赔偿衍生的款项可以注入信托户口吗？

答案 13: 信托户口仅接受以港币现金形式进行资金注入。「委托人」离世后，获委任的遗嘱执行人或相关人士可以将所获得的年金或保险赔偿款项，存入或转账至「受益人」的信托户口内。然而，社署不会参与或处理「委托人」涉及的任何年金或保险计划相关的事宜。